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草案) 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 紀副處長效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各位產業先進大家好：

自從石主委上任以來，引入活水積極造雲，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普及率或是機上盒裝接率，特別在這幾季呈現明顯增加的速度，在各位業者協力配合下，前一季已經衝破了 50%，當然大家都知道越到後期越須要更戰戰兢兢。

所以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與大家共同探討，就整體有線電視管制史而言，自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法完成三讀後，當時 611 家有線播送系統登記開始營業，即以成批定價(俗稱大碗公吃到飽)的經營模式由來已久。因此，今日會議主題即是針對「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讓全面數位化的有線電視系統先驅者，其收視費率是不是可以更加有彈性一點，我們同仁將會做後續的簡報，講得比較淺白一點就是如何提出各種模式讓收入可以更高，同時對消費者來說可以增加選擇次低方案。本人有幸在民國 82 年有線電視法完成立法後就加入管制者的工作，到現在有線電視法通過 21 年後，可以看到一家系統業者數位化率先達到 100%，進而帶動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從傳統產業蛻變成為一個新科技的產業。剛剛也與先進提及吃到飽模式已經 20 多年，隨著

科技變化或創新，維持只有一種類比服務的經營模式對消費者及產業來說，可能不再那麼的適合，尤其在日本、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有線電視面臨外部的競爭，特別是來自 OTT 的競爭，也使有線電視產業面臨一個轉型的過程，如何把這條線纜發揮到極致，好不容易大家胼手胝足從 611 家整併到現在不到 60 家，所以今天在座的系統業者都是箇中的翹楚，如何能夠使這一條線纜發揮到極致，因應數位匯流，面對新世代所謂的剪線族(cord cutting)國外稱為退租有線電視的人，改以網際網路收視視訊的模式，不論是紙牌屋、來自星星的你、後宮甄嬛傳及流星花園等，年輕族群越來越多的人已經都轉向 OTT，如何面對這個外部的競爭、面對業內的競爭，是大家應該要思考的。例如美國第一大有線電視系統以 450 億美金併購第二大時代華納有線電視，訂戶數將會超過 3000 萬戶，現在 FCC 等主管機關也面臨一個審查的過程，所以，整個外在、內部的環境都似乎告訴我們，現在正是有線電視不管是產業結構、是費率結構或是經營模式，都是嚴肅思考的時機。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方案，探討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大家俗稱 106 年以前達到 100% 數位化的系統業者，他的費率有什麼比較彈性的模式，這個彈性模式希望給系統業者有更高的經濟誘因，能夠攤平數位化重大的投資，讓業者由類比跳躍到數位化後，以數位匯流模式賺更多的錢，消費者端看電視的方式改變了，在改變之餘也能享受不同於以往的服務模式，今天就教於各位業者，以上簡單先開場，然後按照程序進行簡報，另外我們王處長本來也要參與，因為另有相關會議不克參與，下面就依原定程序進行。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席

今天我們很高興陳根德立法委員的助理也到了會場，先請問陳根德委員助理有沒有要發言？沒有，還是等一下有機會，再請提出寶貴意見。

今天產業界很多先進參加，包含許生忠秘書長，彭淑芬秘書長也在這邊，還有消保會、公平會的相關同仁，以及一起打拚的各地政府新聞行政的工作夥伴，我們也都知道這個有線電視費率逐年審查對於各地方政府新聞行政單位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辛苦的一個工作，任何的變革也都希望大家共同來參與。

現在全國平均有線電視收視費約 536 元，我們希望全數位化後的系統業者提出一個比前一年收視費率便宜的 1 組方案，並能夠另外增加 2 組頻道更多、品質更佳的方案，我們希望數位化的好處是消費者和系統業者共享的。大家也知道訂戶是業者寶貴資產，流失一戶訂戶對每個系統業者的損失大家都比我更清楚，當然剛才也講過了，大家都是產業界的翹楚，所以大家應該都知道如何滿足各地消費者的偏好，然後組裝出最適合包裝，也對大家營收最有幫助的套餐組合，來供消費者做選擇，接下來請依唱名順序，聆聽大家的意見，有機會作綜合性的回答。

二、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許秘書長生忠(意見書如附件)

主席、在座的各位 NCC 長官、在座的各位產業先進，大家早安：

去年 10 月高雄的有線電視年度大會，我提出來就是希望 NCC 長官能夠瞭解針對於在數位化努力有成果的業者除了一些很制式化的鼓勵以外，應該在費率上有所實質的獎勵，費率不是只能往下調，費率也應該往上漲，在去年年底中央代審的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中，我也幫台南市、嘉義市還有其他幾個縣市請益，當這些業者能夠承擔那麼大的企業責任，那麼努力地配合政府政策，努力做到數位化的時候，這些業者的獎勵在哪裡。當時，也很高興最後審議的結論是有二家包含新永安及南天都得到獎勵，雖然很遺憾其他世新、雙子星等沒有得到實質的獎勵。

剛剛主席也提到今天的主題是為了鼓勵 106 年前達到 100% 全數位化的業者能夠在 600 元的規定之下逐步彈性調整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的管制，本來以為今天的會議應該是非常高興共同來分享這樣的成果，因為今年 3 月底全國的數位化比率就超過 50%，然後今年第一家領頭羊是我們在座的新永安吳振隆董事長所帶領的團隊，他們這麼努力願意承擔最高的企業責任，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的

成本，終於在剛剛主席所講的台灣有線電視歷經 20 幾年終於走到這樣的一個階段，看到全面數位化，可是 NCC 提出來的是要業者能夠提出向下分組的一個措施，我想數位化就是只讓消費者能夠得到 1 組比現在更便宜這樣的選擇嗎？我認為這不是數位化的目的，應該讓數位化的好處讓消費者能夠得到更多，讓數位化能夠變成家庭的 home banking 或 home security，今天這樣的一個方案實在不是我們在座各位先進為了達到數位化所應該得到的獎勵而是處罰。還記得 80 年的時候本協會曾經組隊到美國去拜訪，詢問美國 FCC 官員做什麼？美國 FCC 官員告訴我們說他們什麼都不做，他們只有當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時，他們才出面，那請問今天業者做到 100% 數位化的時候，消費者權益是受到損害的嗎？為什麼要受到這樣不公平的要求調降費率。

三、主席

謝謝許秘書長，方才也再三重申現行 600 元收視費用上限下思考不是單純的就是只往下分組，我們對數位化當然也有鼓勵，過去也多次說明如果未來參考美國 FCC 對於充分競爭將會考慮解除費率的管制，也就是說如果這一天來臨，呈現一區多家，實際帶來競爭效果，就將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詳附件）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很感謝會裡今天給這麼多的產業界這個機會來表達我們的心聲。

剛剛在簡報中提到目前全國的數位化百分比已經突破 52.33%，破 5 成了，這是歷史很重要的里程碑，是在 NCC 很成功地領導跟政策的導引下，然後全體的業者積極地配合，到今天要再次衝刺的轉折點，會裡卻公布這個彈性的規劃方案，當然宗旨還是要繼續鼓勵數位化繼續往 100% 衝刺，可是在今天這個場合我們真的要很理性地分析這樣的政策是否真的能夠達到會裡所設定的目標，因為今天產業界真的是很誠摯很理性把這個方案做一些研究，所以我們今天來吐露報告我們的心聲，我們真的很期待會裡可不可以把業界的聲音多加參考，我今天要報告對於這個政策我們的看法以及有哪些問題點。

首先，我們認為本案與現在 NCC 的政策，不論是分組付費的政策或數位化的政策其實有點矛盾的，我們不太清楚我們今天到底談的是數位化的鼓勵措施，還是分組付費的政策，到底是哪一種，如果是要鼓勵數位化的政策，那為什麼又要有這樣所謂分組的方式來導入呢？事實上猶記得會裡其實一直在探討 106 年的這個分組付費政策，那會裡也對外宣示因為各界的聲音很多，爭議也蠻大的，所以以不預設立場的方式繼續聆聽各界的聲音，但是本日提出方案其實看起來還是一種分組付費的樣態，但是又跟數位化的獎勵綁在一起，那我們就不太肯定這到底是數位化獎勵或是分組付費政策，如剛剛所報告，如果說數位化政策今天已經到一個停看聽，且需多方聆聽外界聲音的時間點，那為什麼在鼓勵數位化的同時卻要把分組付費的政策再次重提呢？

如果會裡是要用這樣的政策來鼓勵大家繼續衝刺到 100%，因為還有 50% 的這個距離，他到底有沒有效呢？當然剛剛副處長有提到說還有 2 組是可以向上的，但是別忘了其實有更多的可能性是向下的，其實是有 1 組向下的，副處長剛剛講的業者選更高，消費者選更低，那如何讓這個所謂的比現有費率更高的這個能夠具體實施呢？通常是這個是矛盾的，再加上這裡面的設計譬如說有 5 大基本的原則其實總共約 27 個細項都是非常複雜，而且很多是很難判斷是如何達成的，尤其裡面還有提到說業者應提供低於現行核定價格的這個組合才給予一個所謂的自主性的費率，我們是有點看不懂，如果已經要提供往下的費率，如何我又能夠往上的一個費率組合呢？所以我們覺得有點矛盾的現象呢？總結起來對於數位化是很難達成努力效果的，反而是有點懲罰，以上報告。

五、主席

謝謝彭秘書長，等下有時間還可以做第二輪的發言，我再重申向下一組向上二組，向下 1 組是讓訂戶也享受一部分數位化的紅利，向上可以分 1 到 2 組，讓系統業者發揮創意如何用更好的服務吸引消費者。以新永安 14 萬戶，如果有一半的訂戶選擇向上那 2 組，當然我們都會尊重，只要服務相同價格不能比較高，所以彭秘書長的意見我們也聽到都會記錄下來，也將把寶貴意見提到委員會

議，供委員會議思考。今天是討論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100%數位化的系統業者如何透過費率審議機制，讓他能夠從數位化中獲利，讓數位紅利能夠全民共享，至於 106 年 1 月 1 日強制分四組的方案未來將再作討論，今天本案討論的核心還是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三組，不是分四組，所以二者是有差異的。

六、群健有線電視公司 林執行副總裁志峰（書面意見詳附件）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早。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想我因為時間的關係就直接切入議題，今天我們看到會內提出這個所謂的獎勵方案，其實我們有幾個疑問。

第一個疑問是今天的彈性資費方案適用的對象？只有針對既有業者逐年增加數位化比例到達 100%業者，還是包含跨區經營的新進業者？對於這一點我們從獎勵方案不是讀得很清楚，我們想請會內長官幫我們做個釋疑。

第二個我們看到會內講說他是一個「獎勵措施」，可是這個獎勵措施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所謂的「獎勵」是說我們業者可以選擇要或不要？還是不管怎麼樣當我們達到 100%數位化的時候我就一定要，那針對這一點我也想請會內長官等下幫我們做一個釋疑，因為我想這樣等下討論比較能夠聚焦。

針對會內長官所提的方案，其實我們講得比較直接不客氣，可以分為二個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叫做「割肉餵鷹」，為什麼叫做割肉餵鷹呢？今天其實所有的業者我們要做數位化，我們所投進去的數位化的資本支出，從網路的提升到數位機上盒不是幾億是幾十億在投入，那當我們做這麼大的努力做到 100%數位化的時候，NCC 說為了獎勵業者的投入所以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費率，可是前提是你要先有 1 組向下分組，假設以新永安而言，你要把你的費率從目前的每月 515 元，要提供比 515 更低的組合給消費者選擇，這不就是割肉餵鷹嗎？我們業者投入這麼多的投資，可是我們今天卻要提供一個比目前費率更少的一個組合讓消費者選擇，我想從任何一個合理的理性商業人士都沒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跟論點。

第二個針對會內說今天除了提供 1 組向下外，你可以往上分 1 組，現在看到還有五大指標，坦白講我們看得都很昏，為什麼裡面

有些東西根本是我們不可能做到的東西，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會內要求我們必須要提供單頻單買，請問目前全台灣所有的系統業者哪一家的帳務系統可以去支援這個單頻單買？沒有一家系統業者的帳務系統可以提供這樣的支援(support)，如果我們要做這樣單頻單買要花多少錢？今天如果要投入資本支出去提升帳務系統，跟我們可以往上分 1 組可以得到的收入其實是不成比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真的是做不到所謂的單頻單買。接下來還有第二點，要求我們提供批發服務給所謂的 OTT 業者，這又是另一個有趣的議題，第一個，以我們目前有線電視系統的頻寬來講其實並沒有餘裕容量可以做批發服務，會內事實上把對於中華電信提供批發服務的觀念強行灌諸在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這其實是一個很不恰當的一個作法，今天如果說好我可以繼續再做擴頻，去把我的頻寬弄得更大，從我們現在的 870MHz 提升到 1G 我可能有餘所謂的頻寬可以去提供這個批發業者，但是相同的道理我要做這個頻寬的擴充所投入的資本支出必須跟我的收入一樣可以提昇。

因此，建議 NCC 實質鼓勵數位化方式如下：允許費率調升或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基本頻道向上分組、未來全數位化後採以機付費。

七、主席

謝謝林執行副總裁，還可以再做第二輪的發言，今天還是聚焦針對 105 年 12 月 31 日達到 100%數位化的業者，另外跨區業者及新進業者依照本會去年的補充公告在所謂的收費標準之下分三組基本頻道提供服務，我們今天是聚焦在像以新永安為例子的數位化比率比較高的業者，看能不能創造出誘因，讓其它業者也能夠因為有這個誘因加速數位化的腳步，涉及其它的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規劃的分四組，或者是對跨區業者或新進業者的分組方式為另外一部分，外界常常把補充公告與 106 年分為四組視為相同，NCC 網站也發布好幾次的新聞稿澄清，請大家不要混為一談。

八、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鍾秘書長瑞昌（意見書詳附件）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衛星電視公會代表鍾瑞昌發言。

我想這次對於 NCC 提出這個數位化的彈性資費方案，我們理解 NCC 的想法，但是衛星電視公會還是有 2 個顧慮。

第一個顧慮就是因為本方案還是牽涉到這個分組付費的議題，分組付費這個政策各界還是沒有共識，那同時這個方案分成 3 組的話，看來跟剛剛提到的 102 年 5 月 17 日這個對於跨區業者的補充公告還是有相當大的牽連性，但是 5 月 17 日公告並沒有法律授權。在沒有法律授權的前提下，我們針對一個沒有法律授權的公告，再去訂定一個相對應的公告，所以我們認為這個議題並沒有一個討論的基礎。

第二點，在分組付費及如何分組上沒有共識的情形之下討論彈性的資費，這個對於頻道的安排、價格或戶數的變更，會變得不確定，反而造成上下游的一個矛盾跟對立，因此我們有二個建議。

第一點，建請在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完成 100% 的數位化是「全國」的有線電視系統完成 100% 數位化，而且對於分組具有共識的情形之下，我們再來實施有線電視的分組付費，這個是以往我們各界共同的心願。

第二點，建議在不設前提的前提下，讓提前達成 100% 數位化的業者就直接調升為每月 600 元以上。

九、主席

謝謝鍾秘書長，聲音我們都聽到了，通傳會處於在各種利益的交會點，除了考量業者的投資利益，也需要兼顧到廣大不發聲的消費者，所以寶貴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二項意見就是包括全國數位化達到 100%，歷經 20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逐步達成 50%，所以不知道那個時間點還要多久，沒關係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提到委員會，由合議制的委員充分討論後做最後的決定。

十、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法務長秋萍

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想可能有點困擾，今天討論的是一個彈性費率，針對數位化 100% 業者提供的一個獎勵方案還是分組付費，因為主席一再強調說如果提供相同的服務就應該是相同的價格，但是明明就是在獎勵 100% 數位化，也就是說業者去支持政府推動一個產業重要政策，先達到 100% 的數位化，可是他不能夠被直接把

費率調整，而是要做到 5 大項指標與 20 多個子項之後，才考慮是不是可以去實施一個彈性的費率方案，那我想這有點像是說告訴公務員，如果你今天績效達到 100% 我給你加薪，但是有 20 多個附帶條件，我想這樣合理嗎？就是說如果分組付費還有一個爭議的話，表示需要經過很多的討論，將一個獎勵措施跟一個仍有爭議的方案綁在一起，我不曉得形成怎麼樣的獎勵措施。

第二點來說，主席剛剛破題講到的就是說數位化走 20 年到現在才 50%，那我不曉得 NCC 有沒有想過如果 NCC 一再是以管制角度思維，就要再走 20 年，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有 3 家 MSO 併購案，承諾數位化進程的話，現在的數位化比例應該不會到 50%，如果繼續管制就會是這樣的結果，如果今天 NCC 把這個彈性費率方案當成是說只要你達到 100%，那就可以調整費率的話，這個數位化的進度就會加快。我想呼應一下剛剛有一位先進提到的就是說到底數位化的目的是什麼？NCC 在這個方案的第一頁提到是為了要因應數位匯流，數位匯流是要讓更多的服務除有線電視以外還有行動(mobile)、OTT 服務以及網際網路(Internet service)。所以費率的管制不應該用新聞局在 94 年提出來的分組付費思維，而是應該去想所有的服務整合後費率如何更有彈性。訂價永遠都是業者的自主權，各業者也覺得 NCC 介入太多，因為用戶的需求與業者的營業利益是緊密結合的，我想最重視消費者利益的應該是業者，因為這是營收的來源，所以應該把所有服務(service)的組裝與訂價(pricing)的權利留給業者，因為他們才知道什麼樣的服務整合讓消費者有意願接受，而不是說在既有的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基礎下向下分組，向下分組就是不管你做了多少，不可能期待在投資 30、40 億之後有任何 revenue 的增加，那這樣的一個措施事實上不會讓業者有誘因做更快，所以如果 NCC 希望是說今天可以把 20 年的這個這麼長的歷長縮短成 10 年或是 5 年，在 106 年之前可以數位化，那應該是要有一個「真正」的獎勵措施，就是只要你達到數位化 100% 就應該獲得費率增加 30% 或 20% 的調整，那才是真的是一個獎勵方案。

另外就是說向下分組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說基本上 NCC 很清楚講到 106 年他就是一個草案，那這個草案沒有正式立法之前甚至沒

有經過相關的產業評估之前，他不應該用其他方式被包裝成一個要提前實施的方案，這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十一、主席

謝謝王法務長，我在重申 NCC 沒有要把 106 年強制分 4 組的規劃草案提早實施，這次是分 3 組，4 和 3 是不一樣的，所以大家一直用那個強制分 4 組，我再三重申在新永安發言之前，如何讓新永安收更多的錢，消費者又不會反彈，創造產業的多贏，例如 4G 馬上開台，新永安的骨幹網路可以租給 4G 其它的業者，或讓新永安的寬頻上網服務可以有更多的訂戶，NCC 著重整體匯流下的思考，其實 NCC 和大家並沒有對立，在現在還有很多人拿一大堆數據說系統業者毛利過高的氛圍下，大家也就多贏，有捨才會有所得，所以我們還是聆聽模範生-請新永安吳董事長發言。

十二、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 吳董事長振隆

剛剛已經跟各位鞠躬致歉，今天都是為了我，謝謝。

主席、NCC 的長官以及我們同業先進，大家好。我現在滋味是五位雜陳，努力了 3 年跑到最後一哩路，突然我們的長官告訴我說，為了獎勵我們，要重新訂定遊戲規則，事實上我們有點錯愕，也準備不及，不過時間的關係，我想還是把我的草稿念一下，以下所言是以新永安的立場來做報告。

數位化的這個推動的成效取決於資金跟人力投入的多寡，那對於有線電視的系統經營者而言，最具體而實質的獎勵無非就是有二個，一個就是政府的補助，另外一個就是費率的支持。在政府的補助方面，我們首先要感謝 NCC 推出了數位服務示範區的補助計畫以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這二個方案確實給我們業者在推動數位化上有了最實質的獎勵，事實上也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來感謝 NCC 的政策，對於推行數位化來講確實是有幫助的。

新永安是一個獨立系統台，相對上各方面的資源是比較有限，在數位化剛起步的時候我們走得比較慢也比較辛苦，在 100 年 8 月我們才正式推出第 1 個機上盒，在同年的年底我們就達到 8% 的普及率，當時全國的普及率是 11% 我們只差了 3%，可是這 3% 已經

成了基本頻道收視費被調降 30 元的懲罰理由，我們很錯愕，這種傷害確實是我們很難以承受，有了這個教訓以後，我們在 101 年跟 102 年就急起直追、全力衝刺，到 102 年底我們就衝過了 85% 拿到全國第一，這種成績絕對不是僥倖，是我們整個團隊不眠不休投入以及數十億資金的投入才有這種成效，這些絕非偶然，不讓消費者花一毛錢然後從類比平移轉換至數位訊號，這也是這個因地制宜的最佳典範，我們更期待 NCC 給我們更實質費率上的支持鼓勵。

本案彈性資費方案及五大基本原則與細則，不但對於數位化沒有幫助反而造成鈍化現象。100 年 8 月推動至今 3 年，新永安因為數位化交出漂亮成績單，唯一的請求就是恢復新永安有線電視在 100 年所核定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率 540 元，將被砍的 30 元彌補回來，相信這樣的鼓勵將對其他業者起而效尤，對整體數位化進程提升，使產、官、民三贏，這才是大家所樂見的。

十三、主席

謝謝吳董事長，其實向上分二組中就有一組可以訂在 540 元或甚至更高，所以也更符合董事長所提到的，讓該經營區 14 萬的訂戶有更多的選擇。現場報名的還有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方代理科長，請發表一下以臺南市政府立場的看法。

十四、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方代理科長瑞唯(意見書如附件)

NCC、各位長官還有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數位行銷科代理科長方瑞唯。僅代表市府就本次的議題發表一些看法。

NCC 主要是以促產業匯流發展來推動有線數位化的政策，在消費者端也因此享受到高品質的影音體驗，市政府是為了讓市民能夠享受到更優質的收視品質並且朝向科技智慧的城市目標邁進，所以積極配合中央的政策，那在 102 年底我們臺南市平均數位普及率達到 67.69%，今年年初也獲頒有線電視數位普及最佳地方政府獎，這都可以看到市府還有有線電視業者對數位化的政策的支持及努力。出席這一次公聽會主要也是著眼在市民在面對彈性資費方案將面臨到的問題提出相關的意見。

首先由於網路的普及年輕族群並不侷限在從電視的平台上面去

接受訊息，所以現階段主要在電視收視族群的年齡層主要是以中老年人為主，基本上是普遍提高的，那對於人口老化程度比較高的臺南市來說相關規範的調整都將廣泛影響到主要收視族群之中老年齡層訂戶的使用習慣，就目前 NCC 所提出彈性資費方案的規劃，在基本頻道普及組外，還有套餐組的頻道內容是要以頻道數或是要用頻道類別來做規範，其實並沒有明確的訂定，對於中老年層用戶來說其實只是想要在意的是收視的頻道是否出現，如果沒有辦法採用簡單明瞭的方式來計費，然後符合一般民眾的收視習慣，未來執行上也將徒增糾紛，也未必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此外，在五大基本原則當中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分，有提到集合式住宅等要保留折扣議價空間，這部份在臺南市來說，集合式住宅多存在於市區人口稠密的地方，如果這些區域擁有議價的優惠，而相對偏遠且經濟還有資訊皆處弱勢的一些地區，卻不能享有同等的方案，這種方案可能會引起一些民眾的誤解還有不滿，也可能會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所以市府還有轄內有線電視業者其實對於數位化的推動是無庸置疑，但後續相關措施其實仍待主管機關謹慎考量消費族群的使用習慣還有權益，再請逐步推動，如此使全民共享數位匯流的實質效益，以上報告，謝謝。

十五、主席

謝謝方代理科長，其實彈性的資費方案簡單來說就是過去大家基本頻道就是 1 組 1 個費率，有沒有機會報 3 組 600 元以下，以新永安為例，也許可能以 515 元為基礎，也許 1 包 510 元向下、2 包往上，就剛剛吳董事長希望恢復的 540 元，當然要說服消費者去訂 540 元，不能大家都訂 510 元，另外 1 包甚至更高當然要說服消費者，為什麼消費者要掏錢訂最高的組合，剛剛我們也看見賴市長的用心，510 元這 1 包也要滿足民眾的需求，一個餐廳賣 3 個套餐當然都要兼顧，大家都是箇中的翹楚，歷經這麼激烈的競爭都能存活下來，如何搭配或組裝，一定比管制者更在行，所以至少在現階段就交給系統業者，消費者是系統業者的資產，所以我們非常贊同臺南市方代理科長所說消費者權益要確保，希望不要因為新永安現在關閉一個實驗區，而該議員就替該消費者講話，希望不要關閉類比

訊號，仍要收視類比訊號，數位化以後也沒更好反而變更貴，所以請大家一起共創產業、政府還有民眾的多贏。

十六、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劉法務長建志(發言單如附件)

主席、各位長官、在座各位先進，我想其實也是剛剛接續那個吳董事長講到的也是要謝謝 NCC，就是說透過二個方案有補助數位化，不過話又說回來了，業者投入好幾十億，NCC 僅補助那幾千萬，然後 NCC 回過頭來跟我說，因為做到 100% 之後要分享數位紅利，我必須說 NCC 比我還會投資。因為我們與使用公共資源頻譜不同，是業者自己投資佈建線路，為了數位化還要去換頭端設備，還要去更換放大器，花了那麼多工夫，僅憑 NCC 一句話說「你應該分享數位紅利」，我看不出邏輯在哪裡，尤其是今天政府要介入進來分配人民的財產，我覺得這好像已經上升到憲法問題。

第二點，其實前面幾位先進也都已經提及，就是如果真的是是一個獎勵方案，為什麼綁了 20 多個政策目標，這叫做獎勵嗎？

第三點，以過去費率審議的經驗，NCC 儘管說由系統業者自行提出 3 組，1 組為較低費率，2 組比較高，可是 NCC 審議就是一個黑箱(black box)，因為最後怎麼決議的我們是不在場的，我可以想像到的狀況就是這 20 多個項目因為不符，所以不准，那麼相同價格的方案 NCC 就考慮一下，另外較低的方案也就會核准，那到頭來系統業者努力獲得什麼？如果說今天我們在費率審議的時候能夠像美國一樣公開辯論，有一個對話空間，那業者也許還可以比較有信心，尤其是高的那一組，可是以現行的程序來說，不要說只有新永安被砍 30 元，中嘉系統也被砍了 20 元，還是在 500 元的狀況下為全國最低 480 元，當時有被告知為什麼嗎？只有一句話「不好意思數位化比例太低」，什麼叫做太低？NCC 之前有任何指標說今年要達到多少所以太低嗎？沒有呀，所以是不是符合剛剛講的黑箱，會不會繼續維持這樣的模式？我不知道，我也不敢非議所有的委員，我只能說給業者一點信心，如果真的視為一個獎勵措施的角度來看，是不是要綁這麼多的附帶條件，甚至 NCC 要不要真的進來管說你非有一組比較低的不可，主持人因為考量的確會有消費者的聲音，這個我能完全理解，可是我覺得真理越辯越明，因為系統業者

投資這麼多，what do I get？當然我們可以努力去 promote 說 600 元那組最好，NCC 就只為讓消費者有選擇權，可是所有經營風險都在系統業者身上，還請 NCC 考量，謝謝。

十七、主席

有線電視收費標準自民國 89 年公布實行以來，其實在民國 86 年播送系統時代就有收費標準，各地方政府包括以前的新聞局以及本會，如果代行的話，都盡可能地邀請相關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參與，也聽到劉法務長意見來作初步回應，首先，如同美國 FCC 5 位委員做出決策前，除了聽證會議外，最後也是由 5 個委員決定，本會亦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讓各種施政公開化及透明化，NCC 處於產業及消費者利益的交會點上，對於系統業者而言，當然希望管制最好去除，相對上，如果產業充分競爭，我們就沒有需要費率管制。第二點，因為現在獨占情形非常地明顯，有其費率管制的需要，惟 NCC 一直思索如何在管制範圍內做最大的彈性，就是今天會議的目的，不然和去年一樣業者都等到 8 月 1 日送審下一年度費率，未來全數位化的業者能否以情勢變更要求調整去年核定的費率呢？還是要等明年 1 月 1 日可以有新費率來實施呢？如果吳董事長現在就可以早一點通過新的多種費率方案來增加營收，還是要等到明年 1 月 1 日只有一組基本頻道費率方案，所以這一次 NCC 真的很誠意來請大家一起思考，數位化要各方面利益都能盡可能兼顧到。

十八、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陳特助依玫(發言單如附件)

主席、各位大家好，因為大家的陳述也很清楚，我就直接談。

針對議題一，我們是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因為更增添頻道營運不確定的因素，TVBS 以及許多頻道商同業，這一段時間以來全力發展數位化軟硬體的建設，TVBS 也編列差不多近 20 億的預算，包括全家族頻道都已經升級到 HD，也已經數位化 ready，然而自從分組政策推出以來，將於 106 年強制分 4 組，引發市場的震動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甚且我們現在也正在跟新進的系統業者進行 4 組報價模式的商業談判中，這些都是對於一個穩定的營運非常大的衝擊，現在又突然出現分 3 組，而且很可能是 8 月馬上就要來面臨，這樣一再出現新的方案、新的政策，是否 2、3 個月之後又有其他的

想法，這個對於一個希望能夠用心投入服務、提昇民眾福祉的頻道營運商來說，真的是非常大的干擾，以及我們認為這個有違程序正義與破壞性的擔憂，雖然相信 NCC 是基於善意，但是畢竟補充公告的方式也引起很大的爭議，雖然 NCC 也已經公開澄清不是強制性地實施了，那既然不是強制性實施而且現在收費標準也還在協商溝通中，怎麼又會有新的方案？真的是懇請三思這個程序正義之重要。

主客觀環境的到位跟時機的成熟很重要，實在不宜走捷徑，未來 3 到 5 年要成就全數位化時代的條件，包括 100% 全數位化環境的到位，平台商要能提出便利好用的數位服務，內容供應商也要能夠提供有數位價值的內容，消費者的行為要能夠達到典範的移轉，這些在在都需要智慧跟耐心，要細心地慢火來燉煮，真的很誠懇地呼籲，不宜在這個時候提前趕工，真的不是全民和國家的福氣，謝謝。

十九、主席

謝謝 TVBS 陳小姐，TVBS 的用心不管是購置攝影棚、或將新聞台提升到高畫質，另一方面比較沒有著墨的就是如果目前增值頻道，也就是透過機上盒才能夠看到的那些高畫質頻道，將來如果也被納入基本頻道，以及如果現況下擠不進原先類比 100 個頻位上架的，將來數位化基本頻道也許是 150 個第 2 組或是最貴的第 3 組，一旦納入基本頻道後都將可以播出廣告，對一個頻道經營來說，單靠和系統之間的拆帳或單仰賴訂戶的付費來支撐一個頻道，也是相當不容易。所以很多新聞界或是業界的朋友說，透過機上盒增值服務的頻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都不能播廣告，我常講的如果一份報紙不能刊登廣告，那一份能賣 10 元至 15 元嗎？同理涉及整個後端營收模式，頻道與系統之間的合約拆帳關係，讓一部分的營收也可以來自廣告的挹注，所以 NCC 希望讓數位化模範生及頻道有增加營收的機會。因此 NCC 真的很誠意聆聽各位意見，如果基本頻道不再是現在只有 100 個，目前核發 280 幾個頻道執照中，還是有想要擠進基本頻道範圍內還有無機會，所以還是誠懇希望大家再往正面思考，提出相關意見。

二十、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李法務長南玫(意見書如附件)

主席、各位會內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凱擘跟旗下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我們對於數位化的政策向來是全面支持的，其實目前第一季 12 家系統台已經做到 65%，現在已經做到 68.5%，我們預計在年底也會做到至少 80% 的數位化比例，而且如果大家有看到我們昨天已經正式宣佈會推 200M 的寬頻上網，我們也一直朝向 NCC 期待系統業者成為數位匯流的服務提供者，但是如果對於 106 年提前完成 100% 數位化業者的彈性資費方案，本公司的立場還是持反對態度。

在去年 5 月的時候，其實 NCC 已經有一個因應數位匯流調整的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剛剛許多同業先進皆提到，其實草案公告之後，不管是系統業者或頻道業者都引起很大的意見，讓系統業者有非常多的疑慮，我們也很感謝會裡一直持著開明的態度，與產業持續溝通相關的收費模式，我們也瞭解 NCC 知道其實甚至對於 106 年的方案還有很大的疑慮之前，為什麼會再提出彈性資費方案，讓我們瞭解 100% 數位化業者於 106 年還是要提出至少 1 組低於現行核定基本頻道費用的方案，我們認為非常困難重重，因為沒有頻道商想要離開基本普及組的情況下，我們要處理頻道分組又不會涉及差別待遇，然後又能同時符合公平上下架原則，對於凱擘而言我們認為推動分組，事實上執行非常困難，如果以平台而言雖然看起來好像只是減少頻道就可以，其實不然，因為減少頻道馬上就會減少營收，那問題是如果要把頻道放在普及組以上的其他組，如果頻道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普及率，廣告收入一定會驟減，為了避免虧損頻道會調漲版權費用，甚至訂定一些最低簽約戶數，我們認為稍有不慎採購頻道成本其實不降反升，所以將會造成頻道跟系統業者多年來的產業供應鏈瓦解，最後 NCC 想要使消費者實質受惠的政策是沒有辦法達成的，所以本公司呼籲是不是等到 106 年再看看整個系統推行數位化服務的狀況，回歸由業者決定，依照那時候的產業現況及產業結構，再來做適時的調整跟反應。

二十一、主席

謝謝李法務長，如果凱擘的陽明山系統今年年底達到 100%，仍然也只想收 495 元嗎？還是想要提供更多服務帶來更多收入？再次

向法務長說明 106 年分 4 組和本案提前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0 %完成數位化者，NCC 將會慎重考慮由業者自主提出不同費率方案，將可以收更多的錢，但是系統業者也需要說服消費者，也要說服地方政府消保官，這樣子 NCC 委員會議在討論費率審議的時候，如果今年新永安有線電視系統，以情勢變更要求去年審議 515 元費率的時候，我們也將邀請臺南市政府來本會提供意見，如果系統業者能夠提出對自己有利、對消費者也有利、對國家產業也有利的方案，相信 NCC 委員會定將一併考量。

所有登記發言都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行政院消保處的長官有來，不知道有沒有需要發言？公平會的長官也有來，有沒有要發言的？今天還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也有長官來，各地方政府有沒有要發言的？費率審議權多數仍屬地方政府權責，如果現行的有廣法沒有變動，收費標準如果也沒有變動，價格上限 600 元仍然固定不變，以系統業者而言，當然希望鼓掌贊成未來 600 元上限取消，而消費者選擇權部分呢？所以本會在全球利益的交會點，希望大家全力往數位化衝刺，不是僅為數位化而數位化，數位化以後系統業者可以賺更多的錢，消費者有更多的服務，透過競爭引導價格下降，產業第二條寬頻資訊高速公路可以完成，二網的競爭可以形成，整個國家變得更富更強，帶動整體相關產業發展。例如英國是希望 1 年以後包含電信、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等能夠帶動整體產值提升。所以還是一樣很誠懇請大家往前看正面來思考，數位化如果這個潮流是擋不住的，如何在這個潮流下兼顧大家最多的權益，我們繼續開放現場，讓剛才未盡發言的先進，或是還有尚未發言過的系統業者、頻道或是一般的民眾，或是其他政府機關，特別是地方政府，我們現在就開放發言，請。

二十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

謝謝主席，我把剛才還沒報告完畢的繼續補充。

其實今天我們還是要很苦口婆心地跟 NCC 報告，我們是最接近消費者第一線，最瞭解整個市場跟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很仔細研究這個方案，仍然覺得有很多的問題跟風險，今天是一個公聽會，我發現其實一面倒的對這個方案是有很大的疑慮，這個疑慮甚至不下

於 106 年的分組付費方案，所以就是很誠摯說今天我們反應的意見可以請向 NCC 委員會反應，以做一個更審慎的考量，那剛剛所講的疑慮其實經過仔細分析研究，覺得這個鼓勵性質是不夠，真的不像是鼓勵而是一種懲罰。在此，真的是要很誠摯提醒好不容易 NCC 數位化已經走到這麼好的成績了，我很擔心如果今天導入這樣的方案，是一個反鼓勵的效果，會不會讓過去已經達成的成績就停滯不前，這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如果說業者沒有得到實質的鼓勵，今天所提的方案是有 1 組向下 2 組向上，向上的其實根據剛才的分析是很難達成，可是往下卻是立即實施，那這樣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必須要投資的活水不見了，大家就很憂慮的節目品質及數位化的投資就會減緩甚至是停滯不前，那最終吃虧的還是消費者，其實消費者是系統業者的衣食父母，考量消費者的喜好跟需求，一定是業者最在意的，但是消費者的需求是要看長遠的，而不是短期利益，如果降價降 10 元討好消費者，不如提供讓消費者付出一個合理的價格但是有一個比較優質高品質數位化的多元服務，這才是真正消費者所需要的，所以再補充說明懇請 NCC 對本案政策真的需要三思，千萬不要造成三輸的局面，謝謝。

二十三、主席

謝謝彭秘書長，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做成逐字稿，然後提報委員會議分析報告，現在還是比較關心的是今年度之內就即將達陣的業者，如何讓他產生一個示範作用，讓數位化好處使消費者滿意，業者能夠賺更多的錢，訂戶也有可能有機會選 1 組稍微便宜一點的組合，另外頻道商如果能夠被納入第 2 包或第 3 包的頻道可以播廣告，經濟上將有更豐沛的財源可以製作或買更好的節目，也可以符合彭秘書長所說的再付一點錢看更好的服務，所以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帶動整個台灣有線電視系統、頻道產業及寬頻產業，整體產業逐漸向上提昇。

二十四、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 吳董事長振隆

一向我口才最差，可是我今天不得不再發言，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口口聲聲然後發自內心，為了全數位化以後的頻道經營如何來提升收入，這個利益不但給予肯定而且我們覺得很窩心，主席用了很

多時間細心說明，為了就是要讓全數位化的人能夠多一些收入，可是我看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與會同業先進包括我自己在內，都覺得好像反其道而行，所思考的方向好像都是不一樣的。我是一個比較踏實的人，大家也都知道新永安也是一樣很支持政府的政策，因此我想延續我剛講的話，我主張就是希望在全國還沒有達成 100%全數位化以前，以及所有頻道收視費的機制在還沒有達成政策共識以前，我認為不必推出這個所謂的過渡條款，今天我們的主題是 106 年以前全數位化的議題，那以現實來講 106 年以前 100%全數位化的家數並沒有很多，但新永安要達成 100%全數位化我覺得還有很多的抗拒力，包括西方國家那麼久的數位化現在還沒有全部關閉，打死不退不裝的非常多，業者也要冒著全部關閉以後客戶的流失程度，所以實際面來講，我認為在 106 年以前，全數位化家數並不會太多，我們真的不必耗盡這麼多的人力時間來討論希望能夠增加收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內部也研究了非常多的分組方案，NCC 給我們的題目是向下分組一點點比現在收入的少，可是我們現在的收入已經比一般的都少了，全國平均現在 536 元，我們台南市三冠王、雙子星 480 元，我們新永安 515 元，其實也相對全國較少，如果比 515 元更少要來拆，少 5 元、10 元、15 元或少 20 元？NCC 才會滿意。另外，少 5 元我怎麼少？少哪些頻道？都會造成頻道跟系統業者談判的一個困擾。另外，少下來分組戶數要再往上升的時候，因為戶數已經不夠，所以其他組必須要增加價格，如果第 2 組也照去年價格，那就是讓我們自己減少收入；第 3 組如果往上增，那往上增的頻道來講，由於選擇所增加的頻道反而形成更高比例的同質性，消費者的接收度也會比較有限，打個比方來講，現在所有包括福斯公司包括 HBO 還有很多頻道在數位那一組裡面，可以調查他們的收入有多少，微乎其微。所以往下那 1 組，是 515 元往下降 5 元或 10 元，那要調整哪些頻道，這些頻道跟我們的談判會有衝擊，如果我把他拉下來，該頻道被置放在往上的那 1 組時，因為戶數不夠廣告效果可能不好。再講現實一點，我降了 10 元，消費者願意選擇 515 元或是選擇低於 515 元的那 1 組，消費者當然希望選擇較小的那 1

組，他不可能看增多的，我是 HBO 的代理商，打個比方說我把 HBO 拉下來，自己包裝 1 組 500 元但是沒有 HBO 頻道，另外包裝 1 組有 HBO 頻道但是訂為 520 元，因為 HBO 在 500 元所流失的訂戶希望在 520 元的 1 組能夠增加授權費，舉例來說授權費可能由 30 元，因為訂戶損失可能要增加至 35 元或是 40 元更高的價錢，因此第 2 組的成本就更相對提高，對於系統業者來說，有 1 組造成收入減少，另 1 組造成成本又變高，這反而成為懲罰方案。我個人的看法是把實際的問題講出來，另 1 個重點就是時程上我覺得不必那麼急迫。

第三點，在所有全國數位化的收費機制還沒達成共識以前，提前推出本案將對於系統業者與頻道商的談判及整個產業的衝擊影響，我認為今天如果新永安率先執行的話，新永安就會減少收入。那對於其他接近 50% 以上的全數位化的業者來說，可能也會跟頻道商的談判衝擊是非常大的，造成這整個產業的結構在這 1、2 年間會有很天翻地覆的改變，這是我的看法。

第四點，為了增加一點點收入另外還要遵循五大原則以及 20 多個細節，那如果我不全數位化的話那就不必遵循，所以我擔心將會造成數位化鈍化的現象，孤燕難行，新永安今天跑在第一，我們希望全國有線電視的數位化比率提昇，大家全部都數位化，這個餅才能夠做大，臺灣僅有 490 幾萬戶的收視戶，不及國外地方型的有線電視台戶數，中國大陸的任何一家有線電視系統 90% 左右都比臺灣整個市場大，所以如果整個文創產業在台灣分割成這麼細的話，我擔心可能會沒有辦法提昇，這是我的憂慮，那也是我的看法，請大家多指教，也希望主席能夠採納，謝謝。

二十五、主席

謝謝吳董事長，這一步非常地困難，台灣從 20 年吃到飽成批訂價要改變，包括頻道和系統之間的議約模式，我們都知道這一步並不容易，但是我們也清楚消費者一天實際並沒有看那麼多的頻道，另外也有希望看多少付多少的聲音，我們也知道吳董事長的為難之處，現今處在這個交界點，所以我們才會特別請大家來集思廣益，能夠找出什麼模式，讓吳董事長不只是一隻孤燕，讓後面的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將會急起直追，所以這也是今天我們針對 105 年 12 月

31 日達成 100%全數位化的業者，看有沒有機會讓本會代行審議臺南市、嘉義市等有線電視費率的時候，能夠比較彈性一點的，不像過去只有 1 組，能不能有比較多的選擇，且在 600 元的收費上限下，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機會，想看多的頻道就選擇付更多的錢，當然剛才吳董事長已經說出到底是少 5 元還是少 10 元呢？相信系統業者比我們更會經營事業，相信系統業者在多年跟訂戶相處的模式中比我們瞭解當地的訂戶喜好，拉掉強的呢？還是拉掉弱的呢？所以還是請大家思考。

二十六、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法務長秋萍

如果這個方案可以做的話，如何去符合 20 多項原則，怎麼樣可以調升費率，對於吳董事長來說，如果這是一個鼓勵方案，就不應該有附帶條件，這些原則 NCC 該怎麼審定，如果今年系統業者繼續做數位化，做了之後能獲得什麼保證。

二十七、主席

其實剛剛也說明，以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為例，如於 8 月 1 日依據有線電視法規定來提報明年 1 月 1 日費率審議，提出全數位化達成 100%的實績，提出收視費向上調整資費，提報委員會議審議，所以我剛剛也說明也許在 6 月 30 日甚至更早關閉類比訊號。NCC 也會充分尊重新永安，還是新永安是否可能以情勢變更於 8 月 1 日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提出明年費率審議或是提早一點提出可以在 600 元下，增加其他分組的組合，還是只是想維持 1 組，都尊重業者提出的選擇。NCC 未來數位化後，於審核時希望系統業者在滿足 5 項基本原則下，盡量尊重業者訂價權。所以王法務長所提，我們今天就是向各位說明與聽取大家意見。所以剛才特別向李法務長說明如果陽明山有線電視數位化後費率完全一樣，仍是由臺北市審查 495 元，以及所有付費頻道與現況一模一樣將全部不能播出廣告，是要繼續維持這樣嗎？所以才很誠懇來聽取各界意見，現場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二十八、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 許秘書長生忠

感謝主席，今天真的感受到主席跟各位長官那麼誠心誠意聆聽

大家的意見，也希望把這些業者意見帶回去給各位委員參考，大家都瞭解現在政府施政的作為都希望能夠給民眾有感，希望民眾能夠感受到政府的施政美意。主席也一直提到說，今天 NCC 就是希望能夠鼓勵數位化的業者往前衝刺，給他數位紅利，真的很遺憾的，今天在座的各位先進真的都感受不到施政的美意，我想我們也真的是願意很正面往前看，要是大家沒有往前看，今天數位化不會走到這樣的程度，我相信新永安有線電視公司吳董事長今天投入這麼大的投資成本，要賺回 20、30 億真的不容易，可是今天這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大家都在第一線知道消費者要什麼，今天消費者不會希望裝一個機上盒，只是要看到少一個頻道少 5 元、少二個頻道少 10 元，不是這樣子的。數位機上盒帶來的效果應該是更多的，應該是雙向的，那今天誰幫消費者決定呢？今天不是少 5 元少 10 元，消費者就會感謝你，我想今天我們要教育消費者的就是，什麼是數位化，數位化不是說你今天裝上機上盒後你就可以少看一點，就可以少繳一點。

我想今天真的懇請 NCC 只要能夠保障消費者看到現在所有頻道，那其他的消費者要什麼，我想今天系統業者都會知道，只要消費者能夠確定看到現有頻道，這就是目前 NCC 應該做的，真的懇請在座各位長官能夠確實聆聽各界的聲音，我們也不希望今日數位化的腳步，因為這樣的政策而得到一個反效果，我想這不是大家所樂於見到的，以上，謝謝。

二十九、主席

謝謝許秘書長，大家的聲音我們都會記錄下來，也都會提報委員會，這一步看似很容易但是實際上是非常不容易，我深刻體認到這一步的艱難，雖然有人認為規模很小，只是針對少數幾家系統業者，但是這一步如果能跨得出去跨得好，我們數位化就不會鈍化，現場還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

三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王參議淑慧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行政院消保處報告，本來我今天來是要聽聽主管機關的政策跟各位業者的意見，回去作為參考，所以我提供我自己這樣聽下來，以消費者立場來看待，今天我們所提出的

三個方案裡面，其實大家著重點都在價格的部分，其實對消費者來講價格是很重要，但是服務品質還有收視品質其實是更重要的，其實如果說業者在服務品質跟收視品質提昇的話，其實不用擔心說費率會被向下調整。

那另外就是剛剛凱擘也有提到，105年以前是3組，106年以後分為4組，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讓業者瞭解，不曉得主管機關在決定延續到4組的部份，是不是有什麼政策或者是業者硬、軟體轉換間的考量，希望未來NCC政策確立後能夠說明清楚不管是業者或是消費者方便參考。

另外可能可以考量一下，譬如說以台北市來講就是中華電信也有MOD提供服務，其實對於有線電視可能也會有客戶流失，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來說，要怎麼樣利用NCC推動的政策去把流失的客戶群找回來。另外臺南市政府剛剛也有提到，由於地區性關係有線電視收視族群可能以中老年人為主，未來隨著老一代凋零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該要怎麼樣把網路族群或者是年輕族群把找回來，是不是可以借重全面數位化的一個方式，再加上各位系統業者的智慧，將整體產業提昇讓流失的消費者或者客戶族群能夠找回來，以上是我的意見。

三十一、主席

謝謝消保處王參議，其實點到將來有線電視不是只有傳統有線電視視訊服務的收入，還有寬頻上網這部分的營收，從有線電視視訊服務所流失的訂戶是不是繼續使用寬頻上網服務，未來寬頻上網轉換成OTT服務，仍舊可以成為客戶，提供所想看到的節目，王參議特別已經點到數位匯流發展下，未來老一輩的族群收看有線電視，年輕族群使用有線電視的寬頻上網。目前例如凱擘也提出200Mbps的寬頻上網方案，你流失的年輕族群跑到網路去，但是有線電視還是可以提出套裝(package)的費率組合，滿足不同族群的需要，甚至還推出送電視綁約二年等，在電信服務出現的行銷方案，將來也會出現在有線電視系統，未來再結合行動網路發展與4G業者合作或是結合WiFi，所以NCC非常希望產業能夠往前邁進，有線電視的收益也能夠確保，也希望能夠創造多元多項的服務，進而

增加營收挹注。

最後，今天謝謝大家參與，我們還是希望如果覺得沒有把意見很充分表達，會後還有補充意見的，在 3 天內可以 email 到我們 NCC 4003 的電郵信箱，我們都會收錄下來分析，然後提到我們委員會議給委員做最佳的選擇，耽誤大家時間，謝謝大家。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針對「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 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草案)之意見

103.5.6(二)

本會對於 貴會擬針對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業者提出彈性資費之獎勵政策措施，本會對於其政策美意及初衷甚表支持與肯定，然而對於草案中所揭槓之事項，卻有以下幾點，須提醒主管機關在制定政策時，應再妥為考量業者立場之處，以免弄巧成拙，不進反退：

一、向下一組反成變相降價，實質鼓勵反而成為懲罰：

有關規劃草案中，要求達全數位化業者「應提供至少 1 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之規劃，這對已經投入莫大資本支出的業者而言，無疑又是一懲罰性措施。就以本會會員新永安有線電視為例，自民國 100 年的 8%數位化比率，在短短不到 3 年時間，如今已成為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最佳示範，更將成為全國首家完成全數位化的有線電視業者，然而，期間投入超過 20 億元的資本支出不計，加以 101 年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從原本的 540 元遭調降 30 元的損失(510 元)，即便今年調回 515 元(調升 5 元)，粗估也將短少近 1.5 億元的營收。再者，有線電視數位化本來即是希望能夠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的頻道內容，在價、量上即應以向上分組來規劃，才符合正常市場機制。然如今，貴會若再強行要求規劃「向下一組」，依照實際經驗，也只會讓大多數用戶直接改選以較便宜的資費方案，無疑是變相降價，且再次打擊業者支持政府數位化政策之信心。

二、五大原則應更務實，而非打高空、唱高調

此外，貴會在規劃草案中所草擬的全數位化業者費率審議五大基本原則，儘管立意良好，然而其中部分指標措施過於先進，更落於不切實際，如：

(1-1-C)業者亦得提供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2-3)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電視視訊、OTT、寬頻上網、行動、語音

(4-3)集合式住宅、出租套房保留折扣議價空間等原則性規定列入，不僅現階段窒礙難行(需配合換裝高階 STB 等技術、成本問題)，又，明確載明集合式住宅等折扣議價空間，亦等於變相干擾雙方議價之市場機制，造成用戶以此要脅調降之可能。同時，這些原則性的規定，是否亦將成為許多業者未來在費率審議時的達成標準與夢靨，反而不利於全面數位化之進展，主管機關應妥為考量。

三、政策溝通應更加透明，並建立良性雙向溝通管道，以免產生恐慌與反效果

最後，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再次重申，我們希望這個草案的立意及出發點是要激勵業者盡早達成全數位化的目標，而非產生恐慌與反效果。本會認為，政府政策的方略除了應簡單明瞭，更要有感，然而今天 貴會提出的規劃草案內容，卻產生了許多的疑慮與反感。故此，本會要藉此機會，建議 貴會應建立良性之雙向溝通管道，了解業者實際經營現況來制定合宜的措施，而非僅是空中樓閣、海市蜃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草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秘書長

姓名：彭淑芬 連絡電話/e-mail： 轉

意見內容：

如同方才主辦單位簡報所述，全台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總平均已達 52.33%，即已突破 5 成，是一前所未有的重要里程碑，可達成此成績，乃 NCC 採取正確的政策指導，加上業者全力配合共同努力達成。今天討論的「彈性資費方案」，係期許進一步鼓勵全台業者繼續向 100%數位化努力。惟，經我們認真而理性的來分析方案的內容能否達到 NCC 所期望進一步鼓勵衝刺數位化的目的，是有疑慮的。

首先，我們疑惑此一彈性資費規畫方案之政策目標，究竟是要「鼓勵數位化」，還是要推行「分組付費」？今天若仍在談「分組付費」，已違背 NCC 就「分組付費」政策已宣布無預設立場，將持續與外界溝通、聆聽外界心聲之政策。

若是為「鼓勵數位化」，則我們來看方案內容是否有鼓勵之效果？如同主席剛才開場白所說：「業者選更高，消費者選更低」；在草案中業者可獲較自主定價還需有 5 大原則、27 項子項需達成，而其中有一項是須提供一組低於現行核定費率也就是降價的方案，不知如何能夠實現所謂定價自主可有更高資費之可能？更別說 27 項評核標準中有很多是容易主觀認定而難以客觀量化，以及根本是窒礙難行的。相對的「往下分組」立即實施，「往上」之費率調升不一定會實現，這樣的規劃方案內容恐怕對提早完成 100%數位化的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所以不但無法鼓勵業者加速衝刺，我擔心反而會延緩業者建置數位化，是一個反鼓勵政

策。

(第二次發言)有關費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是業者的衣食父母，相信沒有人比第一線的業者更了解消費者需求以及更在意消費者。若真正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應照顧消費者長期利益，事實上消費者要的是付出合理的價格，獲得好的服務品質和多元優質的內容，有高畫質，有創意的服務，而非只是求短期降價來討好消費者，長期而言，一味的只要求降價，產業的活水不足，導致只好用低品質、重播或外來低價節目充斥，結果受害的還是消費者，最後造成三輸的局面。

今天所有上下游產業代表均在此表達意見，目前聆聽下來幾乎皆對此方案表示反對，建請 NCC 真正傾聽民意，將現場所有與會者代表意見向 委員會呈報。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徵詢意見書

單位：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林志峰

職稱：執行副總裁 連絡電話：

議題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600元，您對於系統業者應提供至少1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各系統不一，詳附表「103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一覽」，平均約536.7 元1)、1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讓訂戶選擇。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反對。

理由說明：

- 一、系統業者係依目前頻道組合與收費標準所預估之收入，擬定長期計畫投入數位化建設，系統業者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已投入鉅額資金建置數位頭端、鋪設數位機上盒以及工程維運，未來為達成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業者需持續投入鉅額的資本投資與營運成本，估計整體產業投入數位化建設之金額總計高達 553 億 5692 萬元。強制實施向下分組，系統業者之收入將嚴重低於建置成本，對穩定的財務資源產生一定衝擊；反觀，維持價格穩定方能有助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使消費者可享受數位匯流帶來的數位新服務與優質內容節目。
- 二、強令有線電視向下分組，已造成頻道商與系統業者間產業失序，鈞會「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各界反對與質疑聲浪未減，不應於本次徵詢方案再規劃向下分組。

議題二：承上題，為鼓勵產業全數位化健全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下，您對於主管機關在審核每年收視費時，將納入系統業者對於5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有實績者，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反對。

理由說明：

依諮詢文件所揭槩及鈞會於網站公告內容，本方案立意係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惟 鈞會規劃之彈性資費方案卻規劃了「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包含需提出至少一組向下之頻道組合，亦即，提早於106年前達到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106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106前提早達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一旦實施，數位化100%將不再是目標，反而成為一條讓人卻步之紅線。

議題三：針對本會規劃主管機關審核年度收視費用時，納入5大基本原則及其說明一併考量。您對於5大基本原則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鈞會諮詢文件雖揭櫫，本方案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鼓勵產業邁向數位化，惟鈞會宣佈「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政策」規劃草案以來，已引發各界龐大的質疑與反對聲浪，產業影響評估甚且付諸闕如，法制配套亦未完備，提前實施『基本頻道』的強制分組，看似提供消費者收視選擇權，但真正實施的結果，將使「低成本」經營的頻道益加充斥於有線電視產業，不利家庭內多元之文化收視需求，惡性循環下，將嚴重損及消費者的收視權益，不利國內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與政府扶植文創產業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此皆不利真正消費者利益。
- 二、鈞會鼓勵數位化立意值得肯定，惟如前述，本方案所規劃內容非但未能鼓勵達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反而是一種懲罰，建議數位化進度超前之業者，實質鼓勵方式如下：
 1. 予以費率調升(至少維持)，於達到100%數位化時，解除費率管制。
 2. 維持現行基本頻道組合，並以基本頻道為基礎向上分組。
 3. 達成數位化百分百後，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得以機計費。
- 三、此外，新進業者並沒有從類比轉換成數位及訂戶宣導等投資成本，新業者提供數位服務係申請執照時所承諾之義務，故本方案之數位化獎勵應僅適用既有業者。

陸、意見書格式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 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徵詢意見書

單位：衛視電視公司

姓名：鍾瑞昌

職稱：秘書長

連絡電話：

議題：整體方向。

意見或具體建議：

三、建議於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完成 100% 數位化、且完成如何分組具有共識之情況下，再實施有線電視分組付費。

理由說明

現況 NCC 總行

本會 = 衛視

- 一、NCC 提 100% 數位化彈性資費方案仍牽涉分組付費議題，但分組付費業界仍無共識，且 103.5.17 對跨區有線電視業者之補充公告並無法律授權，因此本議題尚無討論基礎。
- 二、在分組改革及如何分組尚無共識的情況下，討論彈性資費，對於頻道的安排、價格、戶數變的更加不確定，造成上下游矛盾與對立。

四、在不設前提的前提下，該 100% 數位化系統

上限訂為 600 元。

第一屆

自 15 歲起

或可遠或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草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職稱：董事長

姓名：吳振隆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如附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NCC 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及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新永安有線電視董事長吳振隆，非常感謝 NCC 給我們機會，表達新永安的看法

數位化推動的成效，取決在資金跟人力投入的多寡，對於有線電視經營者而言，最具實質的獎勵無非就是①政府的補助，及②費率的支持。所以，首先我要先感謝 NCC 推出了數位服務示範區的補助申請，以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像是精進方案、早鳥方案，對於業者推動數位化，絕對是最實質的獎勵，帶給我們很大的鼓舞。

新永安為獨立系統台，各項資源較為缺乏，數位化剛起步的時候，我們確實走得比較慢，也比較辛苦。我們在民國 100 年 8 月才開始推出第一個機上盒，該年年底即快速達成百分之八的普及率，當時全國平均值是 11%，我們只差了百分之三，但這極小的落差，卻成了基本頻道收視費被調降 30 元的懲罰理由，我們非常錯愕，這樣的傷害，真的讓人無法承受！

之後在民國 101 及 102 這兩年全力衝刺，102 年底，我們的普及率衝破百分之八十五，成為全國第一，這樣的績效絕非一時的僥倖，是我們整個團隊，不眠不休的努力以及投入數十億資金所換來的，這種讓收視戶沒有任何負擔，從類比平移轉換數位訊號，也是因地制宜最佳的典範！我們很期待，能獲得更實質的費率獎勵。

彈性資費方案五大基本原則及二十二細則，絕對不是獎勵，不但對數位化進程沒有幫助，更可能造成鈍化現象，個人認為，在全國達成百分之百數位化之前，根本不需要過渡條款，三年前，新永安因為數位化進度極小的落差，被砍了 30 元，有委員看了我們的規劃與成效後也認為砍錯了，但傷害已經造成，三年後，我們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已讓地方以及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實地見識到我們的決心與努力。在此我們唯一的請求就是，恢復新永安在 100 年，540 元基本頻道收視費，希望將 30 元再加還給我們，相信這樣的鼓勵，也能帶動全國其他業者起而效尤，對於台灣整體數位化進程，絕對有莫大的幫助，民、官、產三贏，相信這才是大家所樂見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草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台南市政府

職稱：代理科長

姓名：方瑞唯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方瑞唯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NCC 各位長官、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台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影視數位行銷科代理科長方瑞唯，謹代表市府就本次議題表達看法。

NCC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政策，以促進產業匯流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而在消費者端，也藉此享受到高品質的影音體驗，與互動服務。台南市政府為了讓市民享受到更優質的收視品質，且朝向科技智慧的城市目標邁進，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截至 102 年底，台南市平均數位普及率達 67.69%，居各縣市政府前 3 名，今年年初並獲頒「有線電視數位普及最佳地方政府獎」，皆可看到市府與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對數位化政策的支持與努力。

台南城市發展是朝向「低碳」、「智慧」的目標邁進，賴清德市長認為公部門與民間訊息的雙向流通是相當重要的，而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市府與業者的共同合作能進一步地達到訊息的普及化，例如透過機上盒發布緊急避難與防災宣導等，更可以服務到台南市的全體市民。

今日本市出席這次的公聽會，也著眼於市民在面對彈性資費方案所將面臨到的問題，提出相關意見。首先，由於網路的普及，年輕族群並不侷限於從電視的平台接受訊息，因此現階段電視收視族群的主要年齡層普遍提高，以中老年為主；而對於人口老化程度較高的台南市而言，有線電視相關規範的調整，都將廣泛的影響到作為主要收視族群的中老年層用戶的使用習慣。就目前 NCC 所提出彈性資費方案的規劃，在基本頻道普及組與套餐組的頻道內容上，是要以頻道數、抑或頻道類別作規範，其實並未明確訂定，而對於中老年層用戶來說，他們只在意想收視的頻道是否出現，若沒有辦法採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計費，並符合一般民眾的收視習慣，未來實行上也將徒增糾紛，未必能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

此外，在五大基本原則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份，所提到集合式住宅等要保留折扣議價空間，以台南市為例，集合式住宅多存在於市區人口稠密處，若此區擁有議價之優惠，而相對偏遠且經濟、資訊皆處弱勢的地區卻未能享有同等方案，此恐引起民眾的誤解與不滿，也將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

市府與轄內有線電視業者對數位化的支持與推動無庸置疑，然而後續數位化漸步完成後的相關措施與方案，仍有待主管機關謹慎考量消費族群的使用習慣及權益，再行逐步推動，相信如此才能讓全民共享數位匯流的實質效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草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中嘉網路

職稱：法務長

姓名：劉建志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數位紅利係因等額投資，NCC主張分享給全民的邏輯何在？
2. 既然是獎勵，為何還要綁定項政策目標？
3. 費率審議過程不透明，中嘉所謂三級基本頻道費率非常可能變成只有低頻現狀的費率獲得通過。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劉建志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 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 (草案) 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聯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特助

姓名：陳依敏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議題一：

反對。

原因：
①更增不給業者營運之不確定因素。~~增加業者營運之不確定因素~~
TVBS 已全力發展數位化軟硬體建設，縮短數位化
投入成本，使業者實質服務數位時代的國聽大眾與有線
電視節目。然而，自分組經營政策提出以來，101年3月開辦，
引市場震動迄今仍未解決，又出此分三組，一石再
再有三地出現新的政策，實為干擾頻道穩定營運之舉。

② ~~增加業者營運之不確定因素~~ 有違程正義及破壞信託之虞：
又由「分組經營」引致其他波迄今仍未澄清，NCC 也已分
日澄清並非強制實施；且收費標準迄今仍在協商溝通中，
何以又推新案？請認明程序之重要。

③ 主管對環境到位式應很重要，不宜在捷徑強推。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 提出。

甚以分
組經營之
爭議的因
此作機
師商仍
在商業
泥濘中。

未來3-5年，
成就全數位時代的條件包括：

100%全數位化基礎設施到位，
平台端提供數位服務（便利的），
內容端供應數位價值服務，
消費者行為與需求轉變，
再再給予智慧與耐心，悉心慢燉，
不宜超前趕工，非全民國家之福，
此時

議題二之三：

反對

須先釐清這些標準的意義，以免人言言殊。

則殊

「106 年以前有線電視100%全面數位化彈性資費管理規劃方案」徵詢意見書

單位：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南玫

職稱：法務長

連絡電話：

議題一：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600元，您對於系統業者應提供至少1組低於其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各系統不一，詳附表「103 年度各縣市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一覽」，平均約536.7 元1)、1 組等於目前基本頻道費用，以及其他基本頻道組合方案讓訂戶選擇。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反對。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暨旗下十二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一致支持行政院及貴會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刻正投入大量資本支出鋪設數位機上盒至用戶端，預計將於今年(民國一〇三年)年底前達成至少百分之八十之數位化比例。然查，就貴會擬對於106年前提前完成100%全面數位化之業者給與彈性資費方案之規管方式，衡諸產業現況，本公司認為難以推動及執行，故而反對，其理由如下：

理由說明：

一、貴會於102年5月間公告之「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曾擬定106年元月起為分組付費政策之日出年，亦說明將給與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充分預留時間以資因應調整，以收漸進調和之效。且貴會也一直秉持開明態度與系統及頻道業者持續溝通數位化後之收費模式，雖然目前尚在討論研析階段，貴會理應了解目前產業對即便是106年後才要實施之基本頻道分組存有諸多疑慮，特別是對於令系統業者在106年前應提供至少一組低於目前所核定基本頻道費用，更加困難重重。試想系統業者在沒有一個頻道商自願離開基本普及組之情況下，要如何處理頻道分組不致於涉及差別待遇？又可符合公平上下架原則？再者，系統業者減少頻道必然導致減少營收，然而其採購頻道之版權成本恐怕不降反昇，蓋頻道因未達一定水準之普及率時，勢必調漲授權費用或制定最低簽約戶數。稍有不慎，亦將造成頻道商與系統業者多年來之產業供應鏈瓦解，貴會想要使消費者實質受惠

之政策方向亦無法達成。

二、 貴會宣佈規劃草案以來，引發各界龐大的質疑與不同意見，此一影響消費者與產業至關重大之政策，確應審慎評估、從長計議，建請應先進行完整之產業影響評估， 俯聽產業界之意見於法制完備、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後，據以實施足以帶動文創內容產業發展之頻道規劃原則與收費制度。

三、 鈞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發佈新聞稿重申，審查「跨區」與「新參進」業者籌設申請時，未強迫業者仿照擬於 106 年起適用的「分組付費」規劃「草案」，惟目前不論既有業者或新參進業者如能取得跨區籌設許可，每家業者均承諾將依 貴會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提供分組付費方案，既然 鈞會擬定 106 年為分組付費日出年，實應放寬管制，在 106 年以前，對於跨區業者開台營運所推出之收費方案，不論向上或向下分組皆應尊重業者之營運規劃，未必一定要有一組低於現行基本費率之方案，故請 鈞會調整補充公告內容或明示容許已承諾之跨區業者得暫緩實施。

議題二：承上題，為鼓勵產業全數位化健全發展及兼顧消費者權益下，您對於主管機關在審核每年收視費時，將納入系統業者對於5大基本原則(訂戶實質選擇權、創新服務、資訊透明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地方公共服務)之表現情形，如有實績者，儘可能尊重業者所提出之費率組合。您贊成或反對?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反對。

理由說明：

依諮詢文件及公告，本項方案之用意係為鼓勵 106 年前即達成 100%全面數位化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方案規劃內容卻以「五大基本原則」為前提要件，提早於 106 年前達到 100%全面數位化業者於享有彈性資費方案前，需先提早於 106 年前實施向下分組，如此，非但未能鼓勵，反而係一種懲罰，一旦實施，將阻却業者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意願，反使數位化 100%成為一條令人卻步之紅線。

議題三：針對本會規劃主管機關審核年度收視費用時，納入5大基本原則及其說明一併考量。您對於5大基本原則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您的理由為何？

意見或具體建議：

一、鈞會或地方費率審議機關目前在審酌年度收視費用，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承蒙鈞會於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以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025790 號令修正前揭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已明文入要求業者提報數位化比率、數位化進度及未來創新服務之整體規劃，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等地方公共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已屬十分周延。

二、納入五大基本原則作為平衡業者要求調升費率之先決要件，目前恐使費率審議因素太過繁複，恐使費率審議機關或地方政府難以落實，故建議對於鼓勵提前達成 100% 全面數位化之業者可考慮如下措施：

(一) 於經營區域有競爭情勢且達到 100% 數位化之業者時，鬆綁費率上限管制。

(二) 維持現行基本頻道數量收視習慣，讓業者透過市場機制運作提出不同之收費規劃方案，主管機關不宜太過介入或制定規劃原則。

